

##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使大學法相關條文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具體明確之原則，大學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意旨，規範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設有體育室或軍訓室者之人員配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有關大學各處、館、室各組主管人員資格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人員規定及陽明大學等校之需求，增列助理員、佐理員、獸醫師等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有關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主管人員資格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有關大學聘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分級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五、有關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 六、有關大學修業期限、應修學分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七、有關大學處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等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u>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u></p> <p><u>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u></p> <p><u>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第九條 <u>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u></p> <p><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u></p> <p><u>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u></p> <p><u>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業移列至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二、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意旨，大學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大學法不得強制規定大學應設軍訓室、體育室等單位。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設有體育室或軍訓室者之人員配置。</p>
<p>第十條 <u>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十二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u></p>	<p>第十條 <u>大學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u></p> <p><u>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及第九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u></p>	<p>一、第一項業移列至大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爰刪除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原置有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等職員，是類人員於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納入銓敘，當時為便於辦理改任換敘，銓敘部對於該二校組織編制事項均予以從寬辦理，並核復以「前述大學法施行細則未置獸醫師職稱，尚基於學校教學之需要，確有設置該職稱之必要，仍宜配合修正上開規定，方屬正辦。」目前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修正組織規程，均表示基於學校教學之需要，擬</p>

		增置主治獸醫師或獸醫師等職員職稱，顯示部分大學校院因教學需要，確有增置該職稱之必要，爰配合增列獸醫師職稱；另大學校院亦有設置助理員、佐理員等人員之需要，爰配合增列助理員、佐理員等職稱。另考量心理師法等相關專業法律廢止公布，有關職員職稱之範圍無法即時配合增列，影響學校用人，爰增列大學得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以保持職稱選置之彈性。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業移列至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所援引之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業已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爰配合修正。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業就大學得聘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及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等，授權由教育部定之，爰刪除之。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業移列至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由各大學於學則中定之。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業移列至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業移列至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各大學應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業移列至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爰刪除之。</p>